

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现状、争议与思考

作者：赵怀娟 刘瑶 来源：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发表时间：2019年第5期

目前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也引发了争议。标准化自身的历史和发达国家的实践都表明，标准化可以引领和规范行业发展。标准化对于我国现阶段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是有益的，但社会工作标准化是一项大工程，应当探索建立标准体系，分层次、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在此过程中，要发动多方力量参与标准的制订，提高标准制订工作的开放性；要警惕“为了标准而标准化”，并强化对标准的宣传和实施；要平衡好社会工作科学性与艺术性的关系；要把握好标准的层次性和时效性。

【关键词】社会工作 标准 标准化

【项目基金】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心理契约视域下医患冲突的预防与调适研究”(SK2016SD09)

近几年，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呈现出快速发展之势，由各级民政部门发布的推荐性行业标准已达数十个。这些标准试图给社会服务与管理提出技术要求，然而，对于社会工作能否标准化、是否需要标准化，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工作实务界、社会工作理论界却未达成共识。本文在梳理中外社会工作标准化历程的基础上，着眼于标准化的实质，结合当前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状况，就社会工作标准化的意义、内容、策略等做初步探讨，希望引起学术界更多的关注和研究。

一、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的发展

在我国，有关社会工作标准化的动议最早出现在2008年。2008年10月20日，民政部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文件精神^①，发出了《关于征集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函》，决定选聘相关专家，成立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从事社会工作标准的研究与制订工作。2011年，民政部、中组部等1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逐步制定行业服务和管理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加快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从而将社会工作标准化纳入社会工作发展国家战略之中。2012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27个部门联合发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

作“十二五”行动纲要》，也将社会工作标准体系建设列入“十二五”期间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建设名单之中。

在这一背景下，2013年11月13日，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社工标委会”)正式成立。该委员会的成立被媒体描述为“开辟了中国社工事业新里程”，位列“2013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件大事”之首^[1]，足见其社会关注度与期待值之高。2014年，《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058-2014)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MZ/T059-2014)发布，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2015年，全国社工标委会提出了社会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推进措施和框架结构等，勾画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的路线图。2016-2017年，民政部先后发布《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064-2016)《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071-2016)《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MZ/T094-2017)《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MZ/T095-2017)。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GB/T36967-2018)。至此，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发布和推荐的社会工作行业标准已达7个。

2008年以来，在专业社会工作发展较快的深圳、广州等地，社会工作标准化也在快速推进。例如，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联合相关社工机构，制定了残障、教育、禁毒、企业、司法、医务等实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指标体系，发布了《社会工作机构行为规范指引》《社工督导人员上岗指引》等地方标准，对社工机构的人员配备、内部治理与服务督导等提出了一般性要求。深圳市盐田区还获批了全国首批33项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项目。广州市则与香港社区发展促进会合作，为家庭综合服务和有关社会工作服务制定了统一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2]即便是经济与社会发展不甚发达的中部省份——安徽，2017年也基于项目实践经验，制定并发布了全国第一个失独老人社会工作服务的地方性标准——《失独老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据笔者不完全统计，2013-2018年，全国各地正式发布的社会工作推荐性标准已达20余个(见表1)，内容涉及养老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工作等。可以说，在民政部门的推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社会工作标准化业已成为当前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重点内容。

二、关于社会工作标准化的争议

尽管当前社会工作标准化正在快速推进，但社会工作能否标准化、是否需要标准

化, 以及如何标准化等问题, 在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工作实务界、社会工作学术界却没有达成共识。总的看来, 民政部门对社会工作标准化表现得较为积极。近十年来, 民政部门始终是推动社会工作标准化的行动主体, 其通过制定措施、投入资源、宣传动员等方式, 使社会工作标准化从构想走向实践, 成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民政部门大力推动社会工作标准化的原因, 或许可以从其发布的文件中窥见端倪。如, 2011年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 “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同服务领域、服务对象的特点和规律, 逐步制定行业服务和管理标准, 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3]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 民政部强调, 要“通过加强标准化建设, 建立和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4]。2016年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也提出要“逐步完善社会工作职业标准, 明确社会工作职业任务”^[5]。可见, 作为主管社会工作的政府部门, 民政部门希望通过标准化, 引导社会工作朝着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为此, 在制订社会工作标准的过程中, 民政部门一直积极扮演着决策者、组织者、审核者、倡导者等角色。

对于政府部门的倡导, 社会工作实务界作出了积极回应。从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看, 一批有影响力的社会工作机构和领军人才参加了标准的制订。他们基于机构的服务实践, 界定关键术语、说明干预程序、梳理服务技巧、设计评估指标, 为专业社会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和引领。从已经发布的地方标准看, 其往往也是专家们对于社会工作机构在地服务经验的归纳提炼和学理升华。例如, 深圳市推出的十余个服务标准就体现了当地社会工作实务的成果与特色。2017年安徽省发布的《失独老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也是依托该省实施的“怡养家园——失独特殊家庭养老关怀服务示范项目”, 由省社会工作(者)协会牵头相关单位和实务工作者起草而成。^[6]在笔者看来, 实务界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标准化, 主要有两点原因: 其一, 基于社会工作机构对政府的依赖关系。在自上而下发展社会工作的局面下, 接受政府的领导和指导, 配合政府的治理之策, 进而赢得政府的信任, 获取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无疑是机构的生存之道。其二, 基于社会工作机构的理性判断和自主选择。主动参与标准的制订, 有助于提高机构的社会知晓度和品牌影响力, 而这无疑关乎机构在行业内的地位, 甚至决定其能否可持续发展。正如全国社工标委会负责人所言, “机构如果不加强标准

化建设，就很可能在相关领域失去话语权^[7]。

表 1 2013-2018 年全国各地发布的社会工作标准(部分)

年份	发布者	标准名称与编号
2018	四川省民政厅	《社会工作督导基本规范》DB51/T2442-2018
2017	北京市民政局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MZ2017-T-020
2017	宁夏自治区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流程》DB64/T1519-2017
2017	山西省民政厅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14/T1329-2017
2017	山西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14/T1533-2017
2017	广东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44/T1999-2017
2017	新疆自治区民政厅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65/T4080-2017
2017	黑龙江省民政厅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规范》DB23/T1991-2017
2017	江苏省民政厅	《老年精神关爱服务规范》DB32/13192-2017
2017	甘肃省民政厅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规范》DB62/T2804-2017
2017	甘肃省民政厅	《社区社会工作通用要求》DB62/T2805-2017
2017	安徽省民政厅	《失独老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DB34/T2952-2017
2016	天津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12/T671-2016
2016	重庆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50/T716-2016
2016	重庆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50/T695-2016
2015	四川省民政厅	《社会工作服务效果评估规范》DB51/T2102-2015
2015	重庆市民政局	《城市社区工作者行为基本规范》DB50/T584-2015
2015	佛山市卫计局	《佛山市南海区医务社会工作服务标准》
2014	北京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11/T1121-2014
2014	四川省民政厅	《社会工作者保密要求》DB51/T1798-2014
2013	新疆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规范》DB65/T3469-2013
2013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社会工作管理与服务标准(试行)》
2013	海南省民政厅	《社区工作者管理规范》DB46/T264-2013

相较而言，国内学术界对于社会工作标准化的态度则趋于谨慎。检索中国知网期刊库可见，目前涉及社会工作标准化的学术论文十分有限。在为数不多的几篇讨论性文章中，有些作者对社会工作标准化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提出了质疑。例如，张威认为社会工作的互动性、发展性、动态性特征及其学科和职业之间的辩证性和反思性特征，使得社会工作很难被标准化。他提醒说，如果不辨识社会工作的功能定位和学科属性，标准化就会沦落为一种行政工具(方便管理)和表面政绩(出数字)，甚至会妨碍社会工作的健康发展。^[8]唐钧也指出，标准化在制造业、基础建设、商品质量评估等领域具有积极作用，但涉及助人服务，则须格外谨慎。他的理由是：其一，标准化强调“一刀切”，而富有人文情怀的社会工作则需要弹性。其二，标准应该是历时性的，

不能僵化，因此社会工作即使有标准，也应该只是参考。他建议走自下而上的路径，先建立实务工作的行动标准，然后再尝试设立地方标准。对于社会工作的国家标准，他认为应当慎重建立。^[9]可见，上述学者主要着眼于助人服务的特殊性，他们认为社会工作服务过程是复杂的、交互性的、具有个性特征的，因而担心对社会工作技术化的追求会损害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自主权。

三、社会工作能否标准化

那么，社会工作能否标准化？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讨论：首先，何谓标准与标准化？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指出，标准“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10]。可见，标准的核心特征是统一尺度、明确要求。标准是对重复性事务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的形式发布，作为人们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标准可以广泛应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标准是标准化的产物，“标准化是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11]。也就是说，标准化旨在通过制定统一的共同遵循的规范，以获得最佳秩序，实现最佳效益。标准化工作是一个过程，包括制订、发布、实施和监督标准等一系列管理活动。

其次，为何要标准化？标准化始于工业化。1798年，美国的惠特尼首创了生产分工专业化、产品零部件标准化的生产方式，被人们称为“标准化之父”。此后，为了满足工业管理对高效率 and 科学性的追求，一些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开始出现。1901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首个国家标准化组织——工程标准委员会。同年，美国成立了国家标准局。1918年美国成立了工程标准委员会。此后，德国、法国、奥地利、荷兰等工业化国家纷纷成立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1947年，联合国发起成立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简称 ISO)，中国、美国、苏联等25个国家成为ISO的创始国。20世纪90年代，随着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ISO提出“服务标准化”，并制定了《服务标准化指南》，针对服务资质、质量、设施、管理等设置标准。从实践经验看，标准化是管理精细化的体现，无论是技术标准还是服务标准，其意义都在于提升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可见，标准化

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再者，社会工作可否标准化？在现代社会，社会工作已成为一种以实践为基础的职业，其致力于协助人们应对生活的挑战，提升幸福感。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直接和间接的服务是社会工作的使命。在联合国统计署发布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和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都将“社会工作”认定为服务业中的一个特定类别。虽然服务的特点在于无形化和难以测量，而且从提升品质的角度看，人性化与个性化也是其内在要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服务不需要标准化。ISO 在《服务标准化指南》中指出，“需要制定服务资质标准，以便确立准入条件；需要对服务设施设立标准，以保障服务使用者的利益……”^[12]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 2009 年发布的《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中也阐明，服务标准化的意义在于形成良好的制度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可见，服务标准化的根本目的是保障服务供给的品质。因此，针对社会工作制定标准，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政策导向。

第四，社会工作是否需要标准化？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社会工作不仅能够标准化，而且也需要标准化。以美国为例，美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着手制定社会工作标准，先后发布《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社会工作实务中的文化能力标准》《个案管理标准》《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临终关怀社会工作实务标准》等数十个标准，构建了一个涉及专业价值、实务能力、工作方法和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标准体系。这些标准成为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的指南，在推动美国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全美社会工作者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简称 NASW)在论及自身职责时所言，“发布标准，以此促进成员改善和提高服务”^[13]303。可见，标准化是规范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手段。除了美国，英国实施了《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社会工作者及其雇主：实务标准》等，澳大利亚发布了《社会工作实务标准》，加拿大、日本、德国等都制定了《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过去二十年，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一直尝试解决社会工作监督问题，《服务质素标准》和《服务表现评估》就是其监察制度的主要内容。可见，社会工作标准化并不鲜见，其已经有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史，且积累了一定的创设经验。

四、关于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的初步构想

回到关于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问题的讨论上来。首先，基于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我们可以把社会工作标准界定为：社会工作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按照通行的说法，社会工作领域涉及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3]社会工作标准化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发布、实施和监督社会工作标准的系列活动。笔者认为，标准化对于我国现阶段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是有益的。2006年以来，以人才队伍建设为突破口，我国社会工作逐渐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制度建设、岗位开发、专业教育、资金投入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2018年底，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已达124万人，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达9793家、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有867个，仅2018年各地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资金就超过60亿元。^[14]过去十余年，尽管我国社会工作迅猛发展，但人们对于社会工作专业性与规范性的质疑也一直存在。毋庸讳言，在增量式发展中，我国社会工作的确存在着从业人员良莠不齐、服务机构各师其法、干预效果差强人意等问题。加之社会工作入职门槛偏低、人员流动性强、项目存续周期短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上述问题的发生。为此，需要通过制定和实施社会工作标准，为从业人员提供指导，敦促他们遵循专业的服务理念、采用专业的服务手法、规范记录和保存服务资料。不仅如此，通过标准化，同样也可以为社会工作机构的健康发展提供指引。对于政府主管部门而言，制定和实施标准，还利于客观评价社会工作机构及其服务项目。

其次，社会工作标准化是一项大工程，应探索建立标准体系。社会工作标准有哪些？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NASW)的答案是：伦理守则、管理标准、实务标准、方法标准、能力标准和继续教育标准。^[13]305 全国社工标委会的答案是“三层塔”：第一层是基础性标准，适用于社会工作所有人员及机构，旨在对社会工作基础性要素进行解释和规范。第二层是通用性标准，适用于参与社会工作的所有人员及部门，旨在明确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必须遵守的最基本要求；第三层是专业标准，适用于社会工作不同领域和不同人群，旨在明确具体的服务规范。^[7]笔者认为可以从机构与从业者两个层面设计和形成标准体系。其中，机构层面的标准主要围绕“管理”一词展开，例如，服务流程、方法规范、专业督导、绩效评估等。从业者层面的标准主要围绕“服务”一词

展开，可以紧扣社会工作者的核心素养进行设计，例如，伦理守则、知识要求、能力标准、实务指南等。两种社会工作标准应互相联系、互相支撑、共同发展。当然，涉及“服务”的标准可能在数量上更多、类型上更丰富、要求上更具体，因为服务标准最能反映社会工作专业化的程度，也最能体现本土社会工作发展的成就、特点与要求。或者，也可以如图 1 所示，按照伦理/价值、方法/流程、领域/服务、机构/管理四个模块制定相关标准。从类型看，社会工作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机构标准。

再者，笔者建议分层次、有重点地推进社会工作标准化(图 1)。在社会工作标准体系中，与伦理、方法、流程相关的标准具有普适性，如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社会工作服务方法、社会工作实务流程等，都是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在现阶段，由于社会工作机构良莠不齐、从业人员来源芜杂，此类标准对于社会工作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工作专业化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对于此类标准，笔者建议由全国社工标委会牵头制订，在内容上应重在体现标准的指向性和统一性。与领域、实务、管理相关的标准具有个性化特点，应当由地方根据社会工作发展现状与实际需要，有选择性地制定，在内容上应重在体现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毕竟，现阶段我国各地社会工作发展很不平衡，而且各地的发展策略也有所差异。有的地方在某些实务领域已深耕多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服务模式。将实践经验提炼为行业标准，对于在此领域提供服务或有志于投身此领域的社会工作者和机构而言，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由地方制订社会工作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避免因标准过低或过高所导致的社会工作标准缺乏实际参考价值的问题。总之，社会工作标准化应旨在保障社会服务的规模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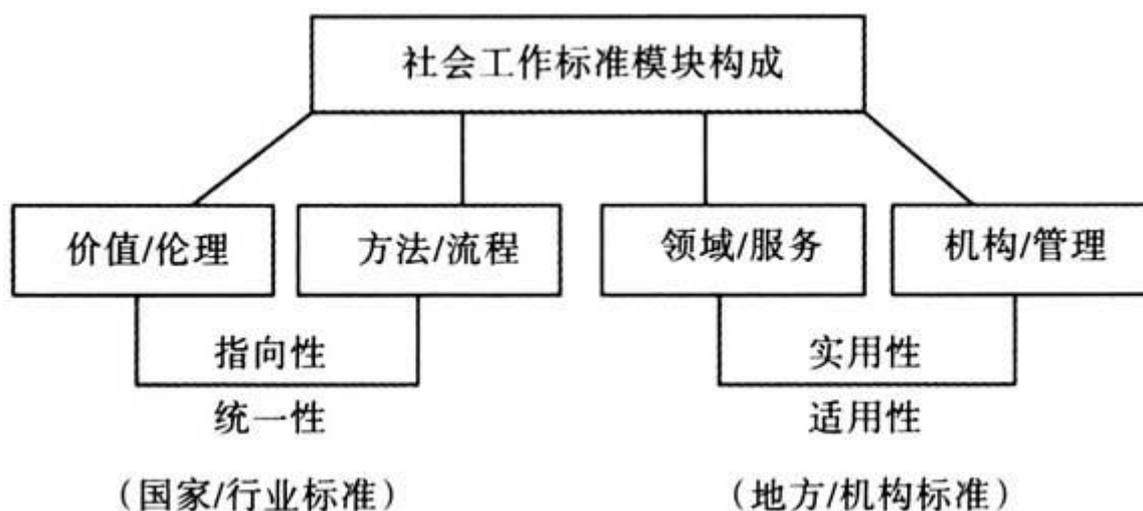


图 1 我国社会工作标准体系构建设想

五、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首先，要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开放性。我国社会工作标准化刚刚起步，还缺少一群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15]往往是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熟悉社会工作，而社会工作者又不懂标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要求，“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6]。在起草社会工作标准时，应组建跨专业工作团队，其成员可以包括民政部门管理人员(提出标准化的需求与要求)、标委会工作人员(在团队中普及标准化知识)、社会工作研究者(把握标准内容的专业性和科学性)、社会工作实务工作者(提出服务内容、干预模式等)、服务对象代表(反映服务需求与评价等)。如果条件许可，还应吸纳从事文化研究和法律服务的相关人士。服务标准毕竟不同于工业产品标准，其“以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交往效率为目的”^[13]302，因此，标准的制订过程应体现人文精神，应关注社会历史文化、公共道德、民族习惯等对社会服务的影响。标准是协商和妥协的产物，应当在相关方面有效参与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其次，要警惕“为了标准而标准化”。社会工作标准化的意义在于指导实践，使当前仍显混乱的社会服务供给变得规范有序，并避免不必要的争论。如果为了抢占所谓的话语“阵地”，一哄而上地制定和发布标准，不仅浪费人财物资源，也会使标准成为无用的摆设。故而，有关部门切不可追求社会工作标准的数量，而是应根据实践基础和实际需要制定出优质的、可操作的标准。另外，标准化包含了一系列的工作，其中宣传和实施标准是重点。目前，社会工作标准化存在着宣传贯彻不力的问题。与发布时的热闹场面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标准发布后被束之高阁，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工作标准宣贯实施保障体系。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通过培训、论坛、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社会工作标准的宣传力度，提高其社会知晓度。同时要鼓励机构和工作者主动学习、掌握和使用行业标准，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再者，要平衡好社会工作科学性与艺术性的关系。社会工作诞生一百五十年来，其科学性不断提升，已基本具备格林伍德所说的一个专业的五项特质。^②科学性，意味着社会工作有可控的服务过程、模式和效果。在某种程度上，标准化体现了社会工

作对科学性的追求，即通过规范有序的服务与管理，使干预过程清晰、方法一致、结果可测。但是，社会工作毕竟是“做人的工作”，也是“由人做的工作”，因而服务投递难免会有个性化特点。而且，千人一面的服务也不符合社会工作自身的特质。艺术性，意味着社会工作者可以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展现出“专业自我”。因此，虽然可以制定社会工作标准，可以对社会工作者提出规范性要求，但同时也要顾及服务过程的灵活性。也就是说，社会工作标准化可能涉及对于社会工作本质的讨论，应当注意协调技术与人文的矛盾。

最后，要把握好标准的层次性和时效性。《民政部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民政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一般为强制性标准，是对产品和服务的基本要求；行业标准一般是推荐性标准，可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管理，是社会工作规范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国家标准不宜订得过细、过严，要给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留有空间。在不与国家标准抵触的前提下，行业标准应努力体现社会工作的专业水准。基于社会服务的特性，社会工作标准应当是推荐性的，即给出一般性、原则性和方向性的信息，为服务与管理提供指导。此外，按照法律规定，标准是有标龄的，应当根据实践情况作出适应性调整。民政部要求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标准可能需要修订甚至是被废止，因为当下制定的标准可能在未来会受到挑战。故而，社会工作标准化也要处理好当下和未来的关系，即社会工作标准既要着力规范当前的社会服务及管理，也要在内容上富有一定的弹性。

①见《关于批准筹建全国食品分析与抽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190 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08]125 号)。

②1957 年格林伍德在《专业的属性》中提出，一个专业应该具有五种特征：系统的理论体系、被社会认可、具有专业权威、有职业群体共同遵守的伦理守则、有专业文化(参见王思斌《社会工作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 页)。

参考文献：

[1]2013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件大事[J].社会与公益，2014(3).

[2]新华网.穗港合作推进广州市社工服务标准化(2017-08-01)

[3]中组部，民政部，等.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2011-11-08)

- [4]民政部, 发改委, 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
- [5]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2016-11-05)
- [6]李后祥.安徽出台失独老人社会工作服务标准[N].合肥晚报, 2017-11-08.
- [7]新华网.对话社工标委会: 社工标准化步子怎么迈(2016-02-02)
- [8]张威.社会工作能否标准化和指标化—兼论社会工作的功能定位与科学属性.社会工作, 2017(1).
- [9]唐钧.社会工作领域需要怎样的标准化[J].中国社会工作, 2017(8).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Z].2017-11-04.
- [11]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标准和标准化(2017-11-06)
- [12]徐道稳.社会福利行业职业标准[M].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6.
- [13]鄢勇兵.社会工作标准化研究[M]//王杰秀, 邹文开, 等.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报告(2011-2012).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303, 305, 302.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9“数”说社会工作发展——追梦新征程社工在行动(2019-03-18)
- [15]社会工作的服务标准之困[J].中国社会工作, 2015(31).
- [16]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Z].1990.